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72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謝京燁

被告 陳孟軒

上開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6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陳羽瑄